

駐日本代表處 函

機關地址：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承辦人：陳盈如
 電話：03-3280-78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日領字第11010110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17結離婚受理證明.pdf(attach1 1101117結離婚受理證明.pdf)

主旨：有關本處擬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事，謹報請核備。

說明：

- 一、謹查依我國戶政法規，本處於受理國人在日本結離婚時，應驗證日本當地「結離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本處櫃台收件實務上，該「結離婚證明文件」係指日本戶籍地戶政機關發行之「日本戶籍謄本」（國人與日人）、或獎狀式「婚姻届/離婚届受理證明書」（國人與國人或外籍人士）（參閱附件一），以上二類文件均明確載有結離婚成立日期。
- 二、惟查爾有旅日國人反應，一旦與日籍配偶離婚，因不再屬於同一戶籍，該台灣人即無法片面取得有離婚紀錄之戶籍謄本，若結離婚日期久遠已逾法務省保管文書期限，亦難取得獎狀式「婚姻届/離婚届受理證明書」，僅能向戶政機關取得申請結離婚後之「受理證明書」（參閱附件二）。
- 三、另查「受理證明書」為結離婚行為地—日本政府之普遍法律實踐與證明文件，並為世界各國駐日本大使館接受，然依本處現行實務作法，由於該「受理證明書」僅標示結離婚申請日期，未標示漢字「成立日」，本處櫃台長年向不予接受、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

內政部



裝

訂

線

期，致部分國人無法順利完成臺灣戶政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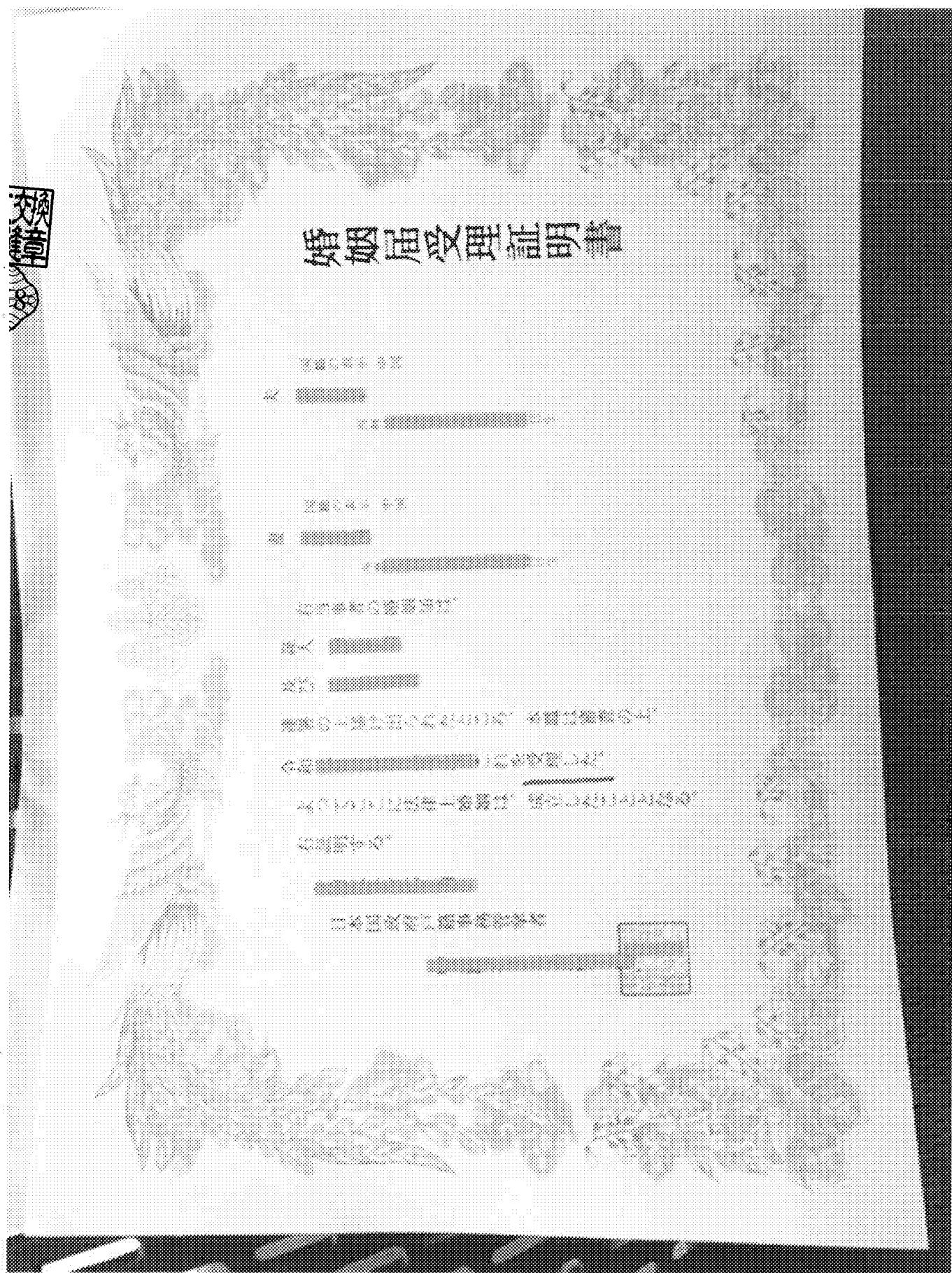
四、因事涉我國人權益，為避免我方對於日本法規之錯誤法律解釋，本處多番洽詢日本法務省及區公所戶籍課釐清該「受理證明書」之法律效力。依日方答覆，日本民法第739條規定「依戶籍法，婚姻自提出起生效」，並依民法第764條規定準用於協議離婚。爰結婚及協議離婚之成立日均為「受理證明書」上之申請日；法院判決離婚及調停離婚則分別以判決確定日及調停成立日為離婚成立日期，將另記錄於「受理證明書」之要旨欄。

五、綜上，因「受理證明書」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離婚生效時間，爰本處日後將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上情將併於本處官網上公告周知。以上謹請備查。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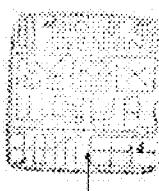
副本：駐大阪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福岡辦事處、駐那霸辦事處、駐札幌辦事處、駐日本代表處

110/11/17
10:25:00



受 理 証 明 書

| 届出人 | 件本人 | 届出の要旨 |
|---------------|------------------|---|
| 資氏戸籍表 格名の示 | 夫 東京都新宿区 妻 中國 | 離婚 |
| 資氏戸籍表 格名の示 | 夫 東京都新宿区 妻 中國 | 生年月日：[REDACTED] |
| 資氏戸籍表 格名の示 | 夫 東京都新宿区 妻 中國 | 生年月日：[REDACTED] |
| | | 上記の届出は平成27年5月13日受理したことを証明する。ただし、戸籍受付帳による。 |
| | | 令和3年1月1日 |



新宿區長 健
吉住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